（GF—2017—0201）　　编号：MQ2025GBTDSF-01

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2025)

民权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0月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深翻工程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民权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民权县博爱路南段西侧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民权县尚坤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民权县王庄寨镇李西村108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高标准农田土地深翻作业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作业地点、作业内容及工程量

1. 作业地点：民权县龙塘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。

2. 作业要求：农机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参照《铧式犁作业质量》（NY/T742-2003）。作业后深浅一致、耕幅一致、地表平整。（土地犁一遍，耙二遍）

3. 作业面积：暂定40000亩，最终结算面积以甲乙双方共同实地丈量、验收合格面积为准。

4. 技术标准

（1）深翻深度：25—30厘米，深浅均匀，不出现漏翻。

（2）翻垡良好，立垡、回垡率符合项目要求，秸秆翻埋入土。

（3）作业后地块平整，无明显大土块。

（4）不得将底层生土大量翻至表层，不破坏沟渠、电

力设施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作业单价：人民币 89.6 元/亩（含税）。单价包含机械燃油、人工、设备维修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合同暂定总价：人民币 358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全部作业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（如有）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规发票。

（2）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工程款。

（3）付款节点：进场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格的 60%（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），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数量的 80%，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完成数量的 100%。

4. 结算方式：最终工程款=验收合格亩数×合同单价。

第三条 作业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

2. 完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

3. 如遇降雨、土壤墒情不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，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。乙方应合理安排机械，按期完工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划定作业地块范围，向乙方交底作业技术标准；

协调项目区内村组群众，清理地块内障碍物。

2. 组织开展作业过程监督、完工验收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。

4. 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现场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配备性能合格的深翻农机设备（带定位系统）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。

2. 作业期间做好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作业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坏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3. 接受甲方、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地块，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；返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4. 文明作业，不得损坏项目区已建成的机井、管道、道路、电力、林带等基础设施，造成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5. 做好作业记录，配合甲方丈量面积、留存影像资料（作业前后照片视频），配合项目审计。

第五条 质量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，可联合监理、村组代表共同验收。

3. 验收内容：作业深度、翻耕质量、地块平整度、作业面积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作业质量不达标（深度不够、漏耕、重耕、不达标）

（1）轻度质量不合格：要求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拒不返工，按合同总价款20%处罚。

（2）严重质量不达标、弄虚作假、虚报面积扣减全部质保金，严重的解除合同、追回财政补贴，谎报面积按3倍作业单价处罚 。

2.工期逾期违约

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。

3.完全不履约、转包分包

未完成作业：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退还已付工程款；转包、违法分包：直接解除合同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资金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，乙方须配合审计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；

2. 作业期间产生的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；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自双方

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0月1日